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6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414號、第16120號、第1840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5年度易字第94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明忠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如附表「主文」欄所示。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李明忠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取財，竟率爾竊取告訴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鄭筱威、黃順源所有之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應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難認良好、各次竊得之物品價值、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犯行竊得之物業已發還告訴人黃順源，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佐、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現從事工地臨時工、未婚、無子女、無須扶養之人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01 (一)被告本案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犯行所竊得之
02 玉山臺灣蔘茸酒3瓶、義美好食瓶油爆花生1包，均為其犯罪
03 所得，該等物品均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本
04 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佐，原均應宣告沒收，然上開物品據
05 被告陳稱均已經飲用、食用完畢等語在卷，無從再就其原物
06 宣告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
07 追徵其價額。

08 (二)被告本案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犯行所竊得之肉燥
09 擔仔風味面1盒固為其犯罪所得，然業經查獲並發還告訴人
10 黃順源，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佐，應認其此部分犯罪所
11 得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
12 告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7 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提起公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陳湘云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	李明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玉山臺灣蔘茸酒壹瓶、義美好食瓶油爆花生壹包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貳佰伍拾肆元。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	李明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玉山臺灣蔘茸酒壹瓶追徵其價額新臺幣玖拾玖元。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	李明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玉山臺灣蔘茸酒壹瓶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壹佰元。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載	李明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4414號
115年度偵字第16120號
115年度偵字第18409號

被 告 李明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明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行為

(一)、李明忠於民國114年12月5日17時13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之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美聯社三重大智三店，趁店員不備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之玉山臺灣蔘茸酒（價值新臺幣【下同】99元）、義美好食瓶油爆花生（價值155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二)、李明忠於114年12月18日17時14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之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美聯社三重大智三店，趁店員不備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之玉山臺灣蔘茸酒（價值99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三)、李明忠於115年1月27日15時2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號之統一超商登頂門市，趁店員鄭筱威不備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之玉山臺灣蔘茸酒（價值1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四)、李明忠於115年3月26日14時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超商中興門市，趁店員黃順源不備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肉燥擔仔風味面1盒（價值35元，已發還），得手後欲離去之際，經黃順源發覺報警處理，經警據報到場予以逮捕。

二、案經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鄭筱威、黃順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明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李明忠有於上開時、地竊取上揭財物之事實。

01

2	①證人陳宇翔於警詢中之證述 ②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數張 ③告訴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商品明細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載之事實。
3	①告訴人鄭筱威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數張、現場蒐證照片數張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之事實。
4	①告訴人黃順源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數張、蒐證照片數張、商品明細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四)所載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李明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為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所竊得之上揭財物，除已發還被害人黃順源外，均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01 檢 察 官 王雪鴻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4 書 記 官 沈奕帆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